

2024 年长春市九台区林业和园林局 部门预算

2024 年 1 月 22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部门收支总表
- 七、部门收入总表
- 八、部门支出总表
- 九、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 二、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 三、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 四、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情况
- 五、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情况
- 六、2024 年部门收支总表情况
- 七、2024 年部门收入总表情况
- 八、2024 年部门支出总表情况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四、其他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六、上年结转

七、结转下年

八、基本支出

九、项目支出

十、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十一、住房公积金

十二、提租补贴

十三、购房补贴

十四、三公经费

十五、机关运行费

2024 年度长春市九台区林业和园林局 部门预算

第一部分部门概述

一、主要职能

长春市九台区林业和园林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和区委关于林业、草原及园林绿化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林业、草原及园林绿化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 负责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贯彻落实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政策；研究拟订区级政策、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按规定权限、程序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组织开展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组织编制全区的森林碳汇工作。

(2) 组织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组织指导林业、草原和园林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承担林业和草原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

(3) 负责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全区森林采伐限额;负责林地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公益林划定和管理工作;管理国有森林资源;负责对草原禁牧、草畜平衡和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工作,监督管理草原的开发利用;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全区湿地保护规划,执行相关国家标准,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

(4) 负责监督管理荒漠化防治工作。组织开展荒漠调查,组织拟订防沙治沙、石漠化防治及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规划;贯彻执行相关国家标准,监督管理沙化土地的开发利用;组织对沙尘暴灾害预测预报和应急处理。

(5) 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拟订及调整区级重点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植物名录;编制野生动植物保护规划,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

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按分工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

(6) 负责监督管理各类自然保护地。组织实施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严格执行相关国家和省级标准;提出新建、调整各类区级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负责世

界自然遗产的申报，会同有关部门承办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的申报；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7) 负责推进林业和草原改革相关工作。拟订及实施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草原等重大改革意见；与相关部门办理涉林不动产权证及处理林权纠纷等工作；落实有利于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组织实施林长制和指导乡镇街林业工作，开展退耕(牧)还林还草，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承担区林长制办公室的工作职责。

(8) 拟订林业和草原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监督和实施林业和草原相关产业标准。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林业产业发展，负责生态文明建设及指导生态扶贫相关工作；负责林业产业数据统计工作。

(9) 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组织林木种子、草种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草种质量；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10) 负责全区林业、草原、城区绿化违法案件查处工作。协调、配合公安机关做好重大案件及刑事案件移送及查处工

作;负责林业和草原行政审批事项的受理、审批及行政许可证发放等工作。

(11) 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必要时,可提请区应急管理局,以区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12) 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区级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林业和草原预算内投资、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区政府规定权限,审核区级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参与拟订林业和草原经济调节政策,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生态补偿工作;负责组织全区园林绿化政府投资重点工程项目的设计、施工和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管理新建和维护等专项资金。

(13) 负责林业、草原及园林绿化管理方面的科技、教育和外事工作。指导全区林业、草原及园林绿化管理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实施林业、草原及园林绿化管理国际交流与合作事务,承担湿地、防治荒漠化、濒危野生动植物等国际公约履约工作。

(14) 贯彻落实园林绿化方面的法规和实施办法。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全区园林绿化建设事业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15) 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全区公园的规划、建设和管理。指导全区规划区内公园绿地、附属绿地、生产绿地、防护绿地建设和管理；负责城区绿地的行政许可和行政审批。承担区绿化委员会办公室的工作职责。

(16) 承担主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指导督促企事业单位加强安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开展监管执法工作。

(17)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8) 职能转变。区林业和园林局要切实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加强森林、草原、湿地、园林、绿地监督管理的统筹协调，大力推进国土绿化，保障生态安全。

二、机构设置

长春市九台区林业和园林局本级，共计 1 个预算单位。

（1）综合办公室

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机关文电、会务、机要、档案、宣传、信息、安全、保密、信访、“政务、外事和行政管理工作；负责林业、草原和园林绿化政策的调查和研究；组织指导全区森林资源资产评估、政策性森林保险工作；负责审计稽查、部门预决算、机关财务核算管理和所属事业单位财务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所属事业单位领导班子建设和领导干部管理等工作；负责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的人事管理、机构编制、劳动工资、教育培训及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等管理工作；负责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目标管理工作；负责行业人才队伍建设；编制全区森林目标责任制；负责宣传、学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加强党员管理，督促党员履行义务，保障党员的权利不受侵犯，做好发展党员工作；严格执行党的纪律，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做好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思想政治工作，维护群众的正当权益；负责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工会、共青团、妇联、武装等工作；负责所属事业单位的党建群团工作，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负责及指导离退休干部

的服务管理工作;负责政务公开工作;研究拟订全区林业、草原和园林绿化发展战略、规划并监督实施;研究提出全区林业、草原和园林绿化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编制全区林业、草原和园林绿化年度生产计划;负责国家、省市投资计划的分解、下达;负责组织全区林业、草原和园林绿化基本建设项目的申报、监督和管理;负责全区林业、草原和园林绿化相关信息的统计、分析;组织生态扶贫相关工作;监督管理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及相关项目实施,组织全区公益林等相关生态补偿制度的实施。

(2) 资源管理和保护科(林长制工作科)。

负责森林、草原、湿地和野生动植物资源的管理保护;承担森林、草原、湿地和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工作;拟订森林、草原和湿地资源保护发展的政策措施和技术规程;承担森林、草原和湿地相关管理工作;组织编制全区森林、草原和湿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编制全区森林采伐限额并监督实施;指导编制森林经营规划和森林经营方案并监督实施;监督管理国有林区国有森林资源;负责公益林管理工作;指导九台区林业调查设计队工作;承担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相关工作,组织、指导、协调国有林区改革

工作，组织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并指导实施，指导农村林地林木承包经营，流转管理；负责各级森林公园的组卷、申报和管理工作；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中央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完善森林资源源头管理机制，压实责任。

负责野生动植物相关工作。组织、指导监督区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补偿管理工作；组织、指导、监督林业、草原和湿地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和预测预报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苗圃）、森林公园和基层林业工作机构的建设和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和资源状况评估；负责全区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和监督管理；组织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负责全区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等监督管理工作；研究提出区重点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植物名录调整意见；按分工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工作。负责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质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和公园的监督管理。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全区湿地保护规划，执行相关国家标准，监督管理湿地开发利用工作。

负责草原禁牧、草畜平衡和草原生态修复治理等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林业、湿地和草原科学研究、成果转化、科技推广、科技标准化和知识产权相关工作。监督管理林业、草原和湿地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协调指导全区的林业和草原产业工作；负责林草系统的涉林项目起草、组卷、申报和检查验收等工作。

(3) 法规监察科。

组织指导全区森林、草原和湿地资源行政执法和监督工作；负责组织起草林业、草原、园林绿化相关法治建设规划、年度立法计划、相关地方规范性文件、政府规章草案，负责文件合法性审查工作；统筹林业、草原和园林绿化改革相关工作；承担行政执法、行政应诉、行政许可、行政裁决和听证等相关工作；组织行业普法、协调办理建议提案工作；负责监督、指导本行业行政执法工作。负责全区林权纠纷的调查和调解工作；指导监督林木凭证采伐、运输；组织、指导全区森林资源督察、林业执法平台工作；负责林业、草原和园林绿化行政执法和审批事项的受理、审批及行政许可证发放等工作；负责行政审批专用章的使用管理；负责配合业务科室对行政审批事项的勘查、检验、

检疫、论证、审核、上报等相关工作。

(4)生态修复保护科(区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负责宣传、落实国家国土绿化重大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区全民义务植树和国土绿化工作;综合管理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组织、指导植树造林、清收林地造林、封山育林和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工作;.组织指导全区荒漠化防治和防沙治沙工作以及建设项目对土地沙化影响的审核;承担古树名木保护、商品林发展、林业和草原应对气候变化相关工作;承担区绿化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和防治荒漠化公约履约工作;督促检查城乡绿化工作,组织开展全区国土绿化评比表彰与奖励;协调指导有关部门制定绿化规划和发展花卉产业;组织开展绿色通道和绿化精品工程建设;负责拟订全区植树造林绿化总体规划,负责“三北”防护林、退耕还林、清收林地等营造林重点生态工程管理;承担全区种苗、造林、营林质量管理,组织、指导苗木。基地建设和林木种苗管理,指导各类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负责造林绿化技术指导。

负责城市规划区内绿化建设和管理,指导和配合园林处工作。拟订城市规划区内绿化年度计划并组织实

施;拟订全区园林绿化事业的产业政策并实施行政管理;负责规划区内园林病虫害防治、园林植物检疫工作;负责城市规划区内绿化行政执法工作;拟订城市公园各项产业政策和管理标准;负责城市公园建设、改造、维修项目的管理工作;负责园容园貌服务质量的检查和指导;负责城市公园花展、灯展等各类大型活动的管理工作;负责城市公园商业服务网点、游乐设施检查和管理工作;负责公园绿化、彩化的计划和管理工作;负责公园动物的饲养、交换、租借、表演、展出的计划和管理工作;负责公园水体的治理工作;负责组织编制城市绿地系统专业规划和绿地系统详细规划;负责全区园林绿化工程项目规划设计方案会签和工程质量监督、组织监理工作;负责园林绿化重点工程项目的技术协调,并参与工程项目的竣工验收工作。

(5) 森林草原防火和安全生产科。

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指导协调林业和草原防灾减灾工作;组织编制林业、草原和园林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组织编制全

区林业、草原和园林安全生产、职业健康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负责全区林业、草原和园林绿化行业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全区草原和园林绿化行业的” 安全生产检查。指导园林在建工程、工程运行、工程质量等方面的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三、部门预算基本情况

(一)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长春市九台区林业和园林局本级，共计 1 个预算单位。

(二) 预算单位人员构成情况

长春市九台区林业和园林局本级现有人员 31 人，其中，在职人员 9 人，离退休人员 22 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1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栏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357.19	一、一般公共服务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57.1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2.7	312.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九、卫生健康支出	16.33	16.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十二、农林水支出	15.04	15.04		
二、上年结转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3.12	13.1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357.19	支出总计	357.19	357.19		

二、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预算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类款项）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服务	
.....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3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3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13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2
九、卫生健康支出	15.04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04
行政单位医疗	15.04
十二、农林水支出	312.7
林业和草原	312.7
行政运行	137.21
湿地保护	13.59
事业机构	20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4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3.12
住房改革支出	13.12
住房公积金	13.12
合计	357.19

三、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部门基本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		2024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7.37	157.37	
30101	基本工资	46.8	46.8	
30102	津贴补贴	34.37	34.37	
30103	奖金	31.71	31.7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13	16.1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04	15.0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	0.2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12	13.12	
302	商品服务支出	24.33		24.33
30201	办公费	2		2
30202	印刷费	1		1
30204	手续费	0.13		0.13
30207	邮电费	0.5		0.5
30211	差旅费	1.5		1.5
30217	公务接待费	0		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63		8.63
30228	工会经费	2.02		2.02
30229	福利费	2.55		2.5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6
合计		181.70	157.37	24.33

四. 2024 年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六. 2024 年预算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6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 长春市九台区林业和园林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57.19	一、一般公共服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2.7
三、事业收入		九、卫生健康支出	16.33
四、经营收入		十二、农林水支出	15.04
五、其他收入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3.12
		
本年收入合计	357.19	本年支出合计	357.19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收入总计	357.19	支出总计	357.19

七. 2024 年部门收入总表表

部门收入汇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类款项)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	未纳入 预算管理的 专户及批	事业 收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其他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用事业 基金弥 补收支 差额	上年结转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33	16.3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33	16.3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13	16.13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2	0.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04	15.0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04	15.0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04	15.04									
213	农林水支出	312.7	312.7									
21302	林业和草原	312.7	312.7									
2130201	行政运行	137.21	137.21									
2130212	湿地保护	13.59	13.59									
2130237	事业单位	20	2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41.9	141.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12	13.1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12	13.1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12	13.12									
	合计	357.19	357.19									
	合计	357.19	357.19									

八. 2024 部门支出总表表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类款项)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 支出	对下级补助支 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16.33	16.3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 养老支出	16.33	16.3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6.13	16.13				
2080599	其他行政事 业单位养老支出	0.2	0.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04	15.0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 医疗	15.04	15.0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 疗	15.04	15.04				
213	农林水支出	312.7	137.21	175.49			
21302	林业和草原	312.7	137.21	175.49			
2130201	行政运行	137.21	137.21				
2130212	湿地保护	13.59		13.59			
2130237	事业机构	20		20			
2130299	其他林业 和草原支出	141.9		141.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12	13.1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12	13.1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12	13.12				
	合计	357.19	181.7	175.49			

九. 项目支出绩效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9

项目支出绩效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项目电话	项目总额	其中：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九台区林业和园林局	2024年森林消防队员工资	郑海秋	13596110519	132.9	132.9	20人12个月均发放到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	20	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月份	=	12	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	90	满意度	
	驻村干部分别补助经费	郑海秋	13596110519	9	9	足额发放且及时发放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驻村工作队数	=	1	队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驻村工作社会效益	≥	60	社会贡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	90	满意度	
	湿地巡护员工资	郑海秋	13596110519	13.59	13.59	保证护林员工资发放及时且发放到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	1	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对湿地巡护价值	≥	80	价值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	90	满意度	
	2024年九台区林业业务相关工作	郑海秋	13596110519	20	20	完成2024林业业务相关工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作任务	≥	1	项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林业业务提升百分比	≥	80	价值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	90	满意度	

十.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10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九台区林业和园林局					
总体资金情况(万元)		预算支出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357.19	357.19	181.70	175.49	0.00	
整体绩效目标	整体绩效目标	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九台区林业和园林局继续稳扎稳打，努力进取，锐意创新，谱写九台林业工作新篇章！					
	其他说明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说明

2024 年财政拨款 357.19 万元，收入合计 357.19 万元。

2024 年财政预算支出 357.1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1.7 万元，项目支出 175.49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说明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3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5.04 万元，农林水支出 312.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3.12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 工资福利支出 157.37 万元；

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33 万元；

共计基本支出 181.7 万元。

四、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6 万元。

其中 1、公务用车费 6 万元。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说明

本单位无此项业务。

六、部门收支表说明

林业和园林局2024总收入357.1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357.19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2.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6.33 万元，农林水支出 15.0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3.12 万元。

七、部门收入总表情况

林业和园林局2024总收入357.1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357.19万元。

八、部门支出总表情况

按功能分类：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57.19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6.3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5.04万元，农林水支出312.7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2.13万元。

科目分类：基本支出181.7万元，项目支出175.49万元。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林业和园林局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24.33 万元，其中办公费 2 万元，印刷费 1 万元，手续费 0.13 万元，邮电费 0.5 万元，差旅费 1.5 万元，公务员交通补贴 8.63 万元，工会经费 2.02 万元，职工体检费 2.5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万元。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单位 23 年无政府采购计划。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

2024年林业和园林局共有4个项目，资金总计175.49万

元，全部全部进行项目预算绩效管理。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四、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预算中为预计数）。

五、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预算中为预计数）。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住房公积金（科目代码2210201）：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

施近20 年时间。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九、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